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附加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照顾、监管及控制下的财产因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场所范围内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损坏，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雇员及访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不负赔偿责任。